

##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2年10月8日公聽會修訂通過  
民國102年10月14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103年5月19日公聽會修訂通過  
民國10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4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104年4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105年9月12日公聽會修訂通過  
民國105年9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109年9月4日公聽會修訂通過  
民國109年9月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111年4月19日公聽會修訂通過  
民國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，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，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，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，啟發愛團體、重榮譽之品德，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。

### 參、獎懲規定：

#### 一、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學生個別差異、比例原則，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：

- (一) 動機與目的。
- (二) 態度與手段。
- (三) 行為之影響。
- (四) 家庭之因素。
- (五) 平日之表現。
- (六) 行為次數。
- (七) 行為後之表現。
- (八) 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，包括雙方間存在之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。

#### 二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，分下列各項：

- (一) 獎勵：1 嘉獎。2 小功。3 大功。4 特別獎勵：獎品、獎金、獎狀、榮譽狀（章）、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。
- (二) 懲罰：1 警告。2 小過。3 大過。4 特別懲罰：帶回管教、輔導安置、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。

#### 三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(一) 服儀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) 禮貌態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三) 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- (四) 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- (五) 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。
- (六) 集滿三張校訓獎勵卡者。
- (七) 班級生活榮譽競賽全學期結算總成績第一名者。

- (八)班級秩序或整潔連續三週皆第一名者。
- (九)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獲獎，符合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獎勵辦法者。
- (十)住宿生內務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十一)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二)熱心公益、見義勇為而有事實證明者。
- (十三)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。。

四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(一)言行有特殊具體表現，足資示範者。
- (二)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三)拾金(物)不昧，且其行為特別難得者。
- (四)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優良者。
- (五)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獲獎，符合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獎勵辦法者。
- (六)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(七)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。。

五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，並得給予特別獎勵：：

- (一)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(二)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三)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獲獎，符合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獎勵辦法者
- (四)拾金(物)不昧，經獎懲委員會通過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- (五)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- (六)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。

六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(一)不遵守請假規則，經三次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)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，經勸導仍未改正。
- (四)車輛未按規定位置停放，經三次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五)違反寄宿暨住宿管理辦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六)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(七)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(含自然人及法人)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八)無正當理由規避公共服務或參加公共服務、團體活動期間，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仍不改正，情節輕微者
- (九)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但經勸導後已有悔悟者。
- (十)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團體紀律，經三次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一)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者。
- (十二)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而係初犯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三)不按規定進出校區，經三次勸導後已有悔悟者。
- (十四)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三次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五)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經三次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六)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七)侵犯他人隱私，經三次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八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情節輕微且已有悔悟者。
- (十九)違反中央防疫相關規定者。
- (二十)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七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：

- (一)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惡作劇、羞辱或排擠同學，致同學身心受損，情節較輕微者。
- (三)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情節重大者
- (四)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不按規定進出校區，經三次勸導不聽或情節重大者。
- (六)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七)無正當理由擅入學生宿舍，影響他人安危或權益者。
- (八)未經師長同意，不假離校外者。
- (九)校內外不當言行，足以損害或影響他人（含自然人及法人）安危或權益者。
- (十)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一)拾金（物）不送招領，並據為己有，且經三次勸導後仍無悔意者。
- (十二)冒用他人證件、帳號或文件而有悔意者。
- (十三)無正當理由擅入校園頂樓或攀爬女兒牆，經三次勸導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四)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五)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。
- (十六)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- (十七)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（含自然人及法人）或恐嚇他人，經三次勸導不聽，再犯者。
- (十八)毆打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九)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。
- (二十)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。
- (二十一)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二十二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二十三)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尚非重大者。
- (二十四)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經三次勸導不聽、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十五)無正當理由規避公共服務或參加公共服務、團體活動期間，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仍不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十六)、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尚非重大者。**

八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(一)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(二)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三)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(四)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五)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經三次勸導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六)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七)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(八)毆打他人或集體械鬥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九)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
- (十)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（含自然人及法人）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一)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二)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，危害校園學習環境或安全者。
- (十三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(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。
- (十四)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。

- (十五)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、槍砲彈藥者。
  - (十六)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  - (十七)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  - (十八)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經三 次勸導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  - (十九)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  - (二十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- 八、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做出特別懲處決議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者，其每次自行管教期限，以帶回當日起算，應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。家長如有繼續延長自行管教之意願，應於權衡其受教權之原則下，由家長提出申請，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。
- 九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- (一)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簽請書並會導師、生活輔導組，陳請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  - (二)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會導師、生活輔導組、學務主任並經校長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  - (三)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  - (四)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申訴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- 十二、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提起申訴者，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為之，並依本校「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」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十三、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「遷善銷過辦法」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- 十五、學生在校肄業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，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得重新計算。
- 十六、為鼓勵學生對外參賽爭取榮譽，獎勵標準另定並公布施行。
- 十七、本校依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與監護權人溝通，協助學生轉換學習環境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十八、本實施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